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原決議案」)。

由於華濱國際大酒店之營業原因，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將更改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飯店。

此外，在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董事會接獲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中國華電」)發出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額外提呈兩項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時間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飯店舉行，除原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將作為第9項及第10項新增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中國華電所屬湖南區域相關資產），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0. 審議及批准(i)本公司、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及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福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a)向福新發展轉讓本公司所屬相關新能源公司的股權及(b)本公司以現金出資的方式對福新發展進行增資）、(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相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出售相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代理人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新代理人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其他事項

- (1) 每名股東（或彼之代理人）以彼所代表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需時約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由本人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3. 新冠肺炎疫情預防措施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會議所在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大會現場；對於無法進入現場的現場參會股東，將通過本公司提供的遠程會議系統參會。